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5

第4期（总第16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张琳同志在全县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紧急会议上的讲话……1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2015年冠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5〕91号……4

关于落实市政府2015年第一批削减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冠政发〔2015〕92号……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酸监管的意见

冠政发〔2015〕100号……21

关于印发《冠县关于创建太阳能应用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5〕107号……23

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冠政发〔2015〕110号……28

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冠政发〔2015〕111号……36

关于印发《冠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的通知

冠政发〔2015〕112号……39

关于印发冠县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5〕125号……42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冠政发〔2015〕128号……51

关于印发《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冠政发〔2015〕130号……5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87号	59
关于建立冠县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94号	63
关于印发《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5）100号	65
◎其他	
王军民来冠县检查验收“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68
许立全来冠县调研	68
张琳开展星期六企业工作日活动	69
冠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69
冠县财税工作调度会召开	69
董孝荣来冠县检查指导工作	70
张琳到部分重点城建项目现场办公	70
张琳就公交车运行情况现场办公	70
张琳到部分金融行业现场办公	71
济南大学与冠县校地合作座谈暨项目签约仪式举行	71
张琳到县综治巡防大队暨民兵应急常备分队调研工作	72
张璇宇来冠县调研	72
张琳现场解决四环路交通安全问题	73

张琳同志 在全县迎接国家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 工作紧急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12月19日)

同志们：

从2016年1月4日开始，国家考核组将利用一周左右的时间，对全市的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昨天市里召开了紧急会议，宋市长就扎实做好迎检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在距考核组到来仅剩半个月的时间，县委、县政府今天召开这次会议，主要任务就是动员各级各部门紧扣目标要求，以临战的姿态做好迎接国家考核工作，确保取得优异成绩。

刚才，赵县长总结了当前工作进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赵县长讲得很明确，很具体，大家一定要认真研究，一项一项地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就做好海河迎检工作，我再提三点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海河迎检涉及山东省聊城、德州、滨州3个市，3年轮一次，2009年和2013年聊城市代表山东省参加迎检，均取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冠县通过参加这两次迎检，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对水污染治理的重视程度普遍提高，水污染防治体系初步建立，马颊河、卫运河水质改善明显，水生态建设有了很大提升。所以说，海河流域检查是提升流域水质的民生工程，做好海河迎检，不仅是一项硬性任务，更是一次提升县域水质、加强水生态建设的重大机遇。

(一) 要充分认识海河迎检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今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专门就生态文明建设作了研究，并出台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终身追责”。这次省委、省政府决定由聊城代表山东迎接海河检查，这是对聊城的信任和重托，也是对我们的考验。国家规定，对通过考核的，国家有关部门优先加大对该地区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并结合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示范工程予以支持；对没有通过考核的，环保部实行限批，并对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所以，海河迎检工作如何，将影响冠县的长远发展和全市的工作大局，我们重任在肩、责无旁贷。

(二) 要充分认识海河迎检的艰巨性。从前期情况看，大家都做了很多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但是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是部分迎检工程项目未建成。我县列入“十二五”规划的8个重点项目已经建成，但是列入聊城市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城市和环境综合整治的8个项目，除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升级改造两个项目已经完成外，人工湿地等6个项目还没有完工。二是有些已建成的项目运行不正常或未运行。柳林镇湿地公园由于水量不足不能正常运转；新源奶牛大型沼气项目主体工程虽已建成，由于用户供气管道未铺设，工程未运行；另外，有的项目还存在档案手续不完善等问题。三是断面水质存有隐患。监测数据显示一干渠水质COD、氨氮浓度，都不能稳定达标。虽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解决了城区污水溢流问题，但是一干渠下游沿岸存在的污水直排、黑臭水体等问题，导致河流水质超标。四是迎查氛围不够浓厚。个别单位对迎检考核工作重视程度不高，环境整治措施不到位，主要道路沿途脏乱差、冒黑烟、道路破损等问题还比较严重。这些问题，如不抓紧解决，势必影响考核效果。

(三) 要充分认识海河迎检的紧迫性。现在距离国家考核组到达，只剩下半个月的时间，时

间已经非常紧迫了。全面做好我县海河迎检工作，确保聊城市顺利通过考核，事关冠县形象，事关全市荣誉。市委、市政府给各县（市、区）也下了硬任务，就是要争第一。这次核查与以往相比，任务更重（还将检查贯彻落实“水十条”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标准更高（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标准由60%提高到80%），竞争更激烈（各有关地市都在迎检各方面下了很大功夫，摩拳擦掌、要夺第一）。因此，我们别无选择、没有退路，只有破釜沉舟、背水一战，奋力一搏、争创佳绩，才能不辜负市委、市政府的重托和全县人民的期望。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迎海考核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大局观念，迅速进入临战状态，不讲价钱、不谈条件，倒排工期、全力冲刺，不折不扣地完成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从明年开始，国家将每年对“水十条”的落实情况考核。我们这次海河迎检的目标不单单是夺第一，还要基本实现水环境功能区目标，达到国家“水十条”的要求。实现这一目标，就要做到四个确保：一是确保河流断面水质达到市里要求的阶段性目标。要继续推进人工湿地建设，加快建成区污水直排口和黑臭水体整治，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建设。二是确保“十二五”规划内项目完成率达到100%。要提高重点工程项目完成率，确保已建成项目正常运行，做好工程档案整理工作。三是确保不发生各类水环境突发事件。要强化日常监管监控，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应急演练，强化环境监测、监察及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四是打造具有特色的迎检亮点工程。要突出亮点工程特色，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营造浓厚的迎检氛围。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必须进一步压实责任，在这里，我再强调一下各级各部门的职责。

（一）明确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的责任。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海河迎检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同志是具体责任人。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

道）要负责全面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企业，确保辖区内无重、特大环境事故发生；要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确保年底前城乡不得再有黑臭水体；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打造迎检亮点工程，并且形成系统的水污染防治体系；要重点整治主要交通干线及迎检路线沿途、迎检单位周边环境，集中解决可视范围内的小烟筒、砖瓦窑、农村“三堆”（麦秸堆、柴禾堆、土堆）、垃圾等问题，确保城乡环境优美清洁。

（二）明确县直各部门的责任。县环保局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监管河流断面、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废水达标情况，督导人工湿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县委宣传部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在全县范围内营造良好的治污宣传氛围。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要对停产、转产、结构调整的工业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同时要督导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点源治理等工作，并做好厂容厂貌整治工作。县公安局要建立健全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联合调查和移送接收机制，做好针对修改自动在线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配合查处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住建局要督导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及污水排出口规范化改造等工作，大力推动县城区“雨污分流”建设，牵头做好全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要确保城区污水不溢流。县水务局要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清理工作，督促乡镇（街道）对辖区内河道及两岸开展综合整治和污水直排口整治工作，制定生态水网建设方案，合理调剂河道径流，逐步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县交通运输局要组织全县公路养护巡查和养护施工，及时修补路面坑槽，疏通边沟，清理占压物、堆积物。县畜牧局要督导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工作，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指导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县农业局要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提高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县林业局要大力开展绿化工作，提高森林覆盖率，提

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这里需要强调一点，海河迎检的时间提前了，并不代表我们的各项工作也可以提前结束。我们多次强调，不是单纯为了迎检而迎检，而是通过迎检，进一步提升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水平。比如人工湿地等项目，是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的關鍵，也是全面消除劣五类水体，落实“水十条”考核的重大举措，必须持续推进。明年4月份，市里将组织一次专门针对人工湿地等项目的验收。

三、加强领导，形成合力

（一）加强督导检查。县级领导干部要加大对所包项目的现场督导力度，真帮真包，深入一线指导推动工作。指挥部要坚持每天一调度，每天一检查，加强对迎检工作的督促与指导，及时总结与推广先进经验。针对人工湿地建设、重点项目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直排口整治等工作，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重点推进。县委、政府两个督查室要靠上督查，盯住抓死，将督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大投入保障力度，人员、资金都要保证到位，保障项目建设按时进行。

（二）营造浓厚氛围。海河迎检是全县的任务，全县上下都要行动起来。县委宣传部、县电

视台要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对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予以表彰推广，对环境违法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通过宣传引导，不断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让全县人民一起努力，一起动手，形成水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努力营造共同关注迎检、参与迎检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考核奖惩。海河迎检不仅是冠县的大事，也是聊城的大事，要做到责任全覆盖，管理无漏洞，迎查无死角。对目前存在的直排口和黑臭水体问题，要利用这半个月的时间，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彻底封堵所有直排口，消除各类黑臭水体。监察局要开展效能监察，对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等造成迎检工作被动、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县委组织部要将迎检任务完成情况与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级各部门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同志们，迎海考核不仅是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也是对冠县整体生态环境质量的检验。这次海河迎检我们志在必得，大家要以必胜的信念和务实的举措，全力以赴，争分夺秒，集中攻坚，把海河迎检的每一项工作都做扎实、做完美，向市委、市政府和全县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9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5年冠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5年冠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8日

2015年冠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作出了明确部署要求。两年多来，我县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制定出台简政放权的一系列措施办法，激发了社会投资和创业热情，取得了明显成效。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任务更加艰巨。

为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字〔2015〕9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统筹

推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部门和层级的重大问题。继续取消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加大力度简化投资审批，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出台有利于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创新监管优化服务的制度措施，为企业松绑，鼓励投资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清理和取消各级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2015年年底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类别。继续加大削减力度，认真承接落实省、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完成县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编制公布工作，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清单全面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能、落实责任。大力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实行公开透明审批，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按照规范要求，对正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编写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进一步清理审批要件，规范审批裁量权，提高审批效能。对已明确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及时纠正明放暗不放、变相审批、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等行为，确保下放的审批事项落实到位。根据市政府部署，研究提出指导规范县政府部门证照管理的工作方案，对增加企业负担的证照组织开展清理规范。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推进中介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进一步放开市场，加强监管。

(二) 推进投资审批改革。根据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修订情况，及时做好承接和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工作。进一步修订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优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精简项目前置审批条件并公开审批时限。研究制定冠县人民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办。推行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

核准制度，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县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部门主动协同放权、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进一步打破信息孤岛，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中央与地方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三) 推进职业资格改革。进一步落实上级清理和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年内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做好我县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职业资格取消后相关后续管理工作。落实上级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按上级要求严控新设职业资格。规范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推广使用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系统，实现对技能人员职业技能鉴定的全过程监控。根据上级部署，落实上级制定的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逐步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四) 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凡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清理规范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超过服务成本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存在较大收支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降低征收标准。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规范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监管。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制止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和强制赞助捐赠

等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编制并公布全县性、县级部门(单位)收费目录清单。组织开展我县收费基金清理规范工作。组织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等行为。

(五)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年内出台我县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实现“一照一码”。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公开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根据上级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要求，借鉴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县一张网”建设。加快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制定出台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的规定，提出我县落实的措施意见。根据上级部署，落实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努力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努力实现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和网上公示，切实提高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和规范化水平。

(六) 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适应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迅猛发展的趋势，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制定推进我市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集中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途径，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严格落实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检查是否存在变相审批、擅自增加前

置审批条件、违规新设等问题，并认真整改。对教科文卫体领域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研究制定转变管理重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逐项检查是否存在监管盲区和薄弱环节，切实解决发现的问题。全面梳理研究教科文卫体领域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再削减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七) 推进监管方式创新。借鉴国内各地探索和国外经验做法，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研究出台我县“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开展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试点工作。县发展改革、工信和商务、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环保、新闻出版广电、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旅游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分类制定系统内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办法。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对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或分类制定完善日常监管、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源头追溯、危险隐患排查、重大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具体监管措施。抓紧建立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推进综合执法。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失信惩戒长效机制等。积极开展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积极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实行动态监管。不断完善以“双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途径，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加快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要站在支持改革、推进发展的高度，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大力度，积极推进；要切实落实责任制，根据本方案要

求,及时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并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完善对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考评机制,突破“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部门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问责。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部门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领域的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领导小组要结合改革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并提出对策建议;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家评估,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结合典型案

例,推动解决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领导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有序推进。

(三)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相关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大力宣传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改革的典型经验,集聚改革正能量,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一、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全面完成县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和取消工作。	县编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2*	继续加大削减力度，认真承接落实省、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县编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	编制公布县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县编办牵头	7月底前完成
4	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清单全面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能，落实责任。	县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5*	大力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实行公开透明审批，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	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6	指导督促各部门按照规范要求，逐项编制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服务指南，进一步清理审批要件，规范审批裁量权，提高审批效能。	县编办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7	对已明确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及时纠正明放暗不放、变相审批、违规增设审批条件等行为，确保下放的审批事项落实到位。	县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8	根据上级部署，研究提出指导规范县政府部门证照管理的工作方案，对增加企业负担的证照组织开展清理规范。	县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9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	县编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0	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审批部门脱钩，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进一步放开市场，加强监管。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10月底前制定脱钩方案，年底前完成脱钩任务。
二、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1	根据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修订情况，及时做好承接和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工作。	县发改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2*	进一步修订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县发改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3	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	县发改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4	研究制定《冠县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县发改局牵头	12月底前形成初稿
15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部门主动协同放权、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	县发改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6*	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县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行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中央与地方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县发改局牵头	12月底前实现横向联通、纵向贯通
三、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7*	进一步落实上级清理和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年内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	县人社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8	组织开展职业资格清理整顿督查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职业资格取消后续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牵头	9月底前完成
19	规范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鉴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县人社局牵头	全年工作
20	推广使用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系统,实现对技能人员职业技能鉴定的全过程监控。	县人社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21	根据国家和省部署,开展制定有关措施办法调研,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逐步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县人社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四、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22	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凡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	县财政局牵头	全年工作
23*	清理规范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存在较大收支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降低征收标准。	县财政局牵头	全年工作
24*	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型收费,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规范涉行政审批中介收费,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监管。	县财政局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5	指导和督促县级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举办的企业的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调整和规范全县及县级部门和单位收费的政策措施。	县财政局牵头	9月底前完成
26	编制并公布全县性、县级部门(单位)收费目录清单。	县财政局牵头	9月底前完成
27	开展收费基金清理规范工作,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我县收费基金的政策措施。	县财政局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28	组织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等行为	县财政局牵头	全年工作
五、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29*	出台我县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实现“一照一码”。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7月底前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12月底前实现“一照一码”
30	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11月底前完成
31	依法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公开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2	根据全国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要求,借鉴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全年工作
33	制定我县《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方案》,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34*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县一张网”建设。指导各级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	全年工作
35	制定出台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36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的规定，提出我县落实的措施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	9月底前完成
37	根据上级部署，落实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	全年工作
38	制定我县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试点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9	加快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研究制定我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方案。	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40	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	全年工作
六、推进科教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41*	研究制定推进我县科教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积极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	县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卫计局、体育局 分别负责	全年工作
42	严格落实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检查是否存在明放暗不放、变相审批、擅自增加前置审批条件、违规新设等问题，并加以认真整改。	县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卫计局、体育局 分别负责	各有关部门于8月底前完成自查；领导小组教文卫体改革组组织核查，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43	对科教文卫体领域明确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研究制定转变管理重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逐项检查是否存在监管盲区和薄弱环节，切实解决发现的问题。	县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卫计局、体育局分别负责	各有关部门于8月底前完成自查；领导小组教文卫体改革组组织核查，12月底前完成
44	全面梳理研究科教文卫体领域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分析研究哪些确需保留，再取消一批行政审批事项，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清障搭台。	县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卫计局、体育局分别负责	按照领导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的计划和要求完成。
七、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45	研究出台我县“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8月底前完成
46*	制定系统内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办法	县发改局、经信和商务局等13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	7月底前完成
47*	对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或分类制定完善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和措施等。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月底前完成
48	积极开展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	县发改局牵头	全年工作
49	制定出台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工商部门公示企业信息情况检查和企业年报信息、即时信息公示情况抽查，开展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11月底前完成
50	落实省市出台的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措施意见，提出我县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全年工作
51	与相关部门签署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7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52*	大力推行“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综合执法、信息披露、举报奖励、诚信档案等办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八、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53	各部门要抓紧建立完善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指导督促	7月底前完成
54	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并提出对策建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综合组具体承担）	全年工作
55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家评估，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56	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力度”督查。	领导小组督查组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7	对2014年以来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58	结合典型案例，推动解决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领导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59	抓紧审查和组织起草当前改革发展急需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领导小组法制组牵头	全年工作
<p>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其中标“*”号者为重点督办事项。牵头部门和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单位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p>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9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市政府2015年第一批 削减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按照市政府《关于落实省政府2015年第一批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调整公布县级行政审批目录等事项的通知》（聊政字〔2015〕80号）要求，县政府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1项、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1项；承接市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17项，将2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同时对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作对应调整。县编办负责将调整后的《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在通知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后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加大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力度，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不得在目录之外实施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下放和调整管理方式的事项搞变相审批。

- 附件：1. 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承接市政府2015年第一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3. 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8日

附件 1:

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2 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1 项、调整为行政权力 1 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职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县级行政审批事项 1 项						
3	非行政许可审批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无	县发改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二) 调整为行政权力的县级行政审批事项 1 项						
4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无	县发改局	调整为其他权力	

附件 2:

承接市政府 2015 年第一批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1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无	市水利局	县水务局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无	市水利局	县水务局	
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无	市农委	县农业局	
4	农业植物检疫	无	市农委	县农业局	
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无	市畜牧局	县畜牧兽医局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无	市畜牧局	县畜牧兽医局	
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无	市畜牧局	县畜牧兽医局	
8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无	市水产局	县农业局	
9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无	市水产局	县农业局	
10	水产苗种检疫	无	市水产局	县农业局	
11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无	市文广新局	县文广新局	
12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无	市文广新局	县文广新局	
13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市文广新局	县文广新局	
14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无	市文广新局	县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5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无	市文广新局	县文广新局	
16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无	市文广新局	县文广新局	
17	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	市环保局	县环保局	

附件 3:

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 2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改为后置审批	
2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改为后置审批	
3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5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0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1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12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4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5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7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18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19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2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21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保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10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酸监管的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用酸行为，加强用酸监管，防范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县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用酸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把购酸关口。企业购酸要首先依法取得县公安部门颁发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以下称备案证），然后必须持备案证复印件向县规范处置废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查并批准后，统一购置和处置，坚决杜绝私自购置和处置行为。

二、规范储存使用。涉酸企业对酸的采购、使用、储存、销售、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要实行统一的台账管理，对新酸、废酸的存放点和新酸的购买量、使用量、存放量及废酸的产生量、外运量、存放量等信息要详细记录在案，其中新酸使用情况要细化到每一天，废酸数量变化要细化到每一次，每个环节、每一天、每一次都要有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班组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为精确掌握新酸数量动态变化，各涉酸企业要在新酸储存装置上安装计量设施；对经县环保部门现场核查，确实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可通过人工测量和计算的方法进行核算，确保数据准确可信。

三、加强运输监管。涉酸企业要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接受委托运输公司要将运输路线书面报县环保局，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接受委托运输公司要将购买、销售单据带回交涉酸委托企业，涉酸委托企业要及时将单据复印件报县环保部门存档。所有新酸采购和废酸处置运输车辆必须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要求安装车载GPS定位系统及摄像装置，并在县公安部门备案。运输车辆外运废酸时，涉酸企业要第一时间通知县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到场进行监督。

四、完善监管机制。鉴于部分人员工作变动，县规范处置废酸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整，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新酸采购至废酸处理全过程监

督管理。县公安局、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要不定期对涉酸企业进行联合检查，杜绝擅自购买新酸、处置废酸行为发生；要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对车辆运输全程监督，必要时全程陪同运输。各涉酸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危废管理相关措施，并明确专人对废酸进行管理。对违法私自购置新酸、处置废酸的企业和人员将依法严惩。同时，县环保部门要及时将违法企业的环境违法

信息通报县银监部门、人行和金融机构，作为从严控制违法企业贷款的依据。

附件：冠县规范处置废酸工作领导小组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6日

附件：

冠县规范处置废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孟建新 县政府党组成员、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韩红光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宋长松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新伟 县环保局主任科员
 孙振山 县环保局副局长
 张希波 县环保局副主任科员
 胡怀清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王学庆 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葛为民 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禁毒中队
 中队长

于一顺 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一中队队长
崔 军 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二中队队长
陈学孟 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三中队队长
孟德昌 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四中队队长
薛玉帅 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五中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靖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振山同志兼任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107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关于创建太阳能应用示范城市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

为适应新常态，促进我县工业转型升级和太阳能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创建太阳能应用示范城市，经县政府研究，编制了《冠县关于创建太阳

能应用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0日

冠县关于创建山东省太阳能应用 示范县的实施方案

为促进太阳能技术在全县的规模化应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根据《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3〕24号文件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省经信委、省住建委等八部门联合下发

的《关于深化太阳能光热应用加快太阳能光热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鲁经信资〔2014〕556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按

照转型升级，振兴发展的新常态要求，把加快发展太阳能产业作为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方式变革的重要举措，不断提高太阳能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努力把我县建设成全省重要的太阳能应用示范县和光伏产业发展高地。

（二）基本原则

1、开发利用与转型发展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运用成熟适用技术，扩大太阳能应用范围，减少常规能源消耗，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为我县转型发展提供新的活力。

2、政府推动与市场驱动相结合。制定和落实太阳能相关扶持政策，支持太阳能技术研发、产业化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探索太阳能推广应用的体制机制新模式。

3、全面发展与突出重点相结合。推动全县太阳能产业全面协调发展，构建全县太阳能产业发展体系，突出发展重点，注重各要素的聚集效应，连点成线，以线带面集群化发展。

（三）目标任务

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积极探索太阳能技术在发电、用热、建筑节能中的应用，提高太阳能能源在我县用能中的比重。

1、太阳能光伏发电：2015年太阳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20兆瓦，2018年达到340兆瓦。

2、太阳能工业热利用：2015年工业领域推广应用中高温太阳能集热面积1000平方米，2018年达到13000平方米。

3、建筑一体化太阳能光热产品应用：2015年太阳能热利用规模建筑面积150万平方米，2018年达到180万平方米。

4、医院、学校和养老院等公共领域推广应用规模化太阳能集热。2015年集热面积6000平方米、日产热水483吨，2018年集热面积达到23000平方米、日产热水1800吨

5、农村和城镇居民普通住宅太阳能热水器普及率。2015年全县总人口83万人，农村普通住宅居民户数19万户，其中太阳能热水器安装使用达到10万余户，城镇居民普通住宅3万余户，其

中太阳能热水器安装使用达到2余户，农村和城镇居民普通住宅太阳能热水器普及率2015年分别达到了50%和60%，2018年农村和城镇居民普通住宅太阳能热水器普及率分别达到60%和80%以上。

二、太阳能的发展与应用现状

（一）光伏产业规模快速增长

目前，我县已经投入运行的光伏发电企业有大唐冠县发电公司的金太阳示范工程，装机容量20MW，占冠县总装机容量（冠县只有恒润热电厂2.4万千瓦发电机组）的45%，年均发电2586.7万千瓦时。正在建设的1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分别是冠丰种业70MW高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中广核清水20MW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斜店中利腾辉40MW农光互补项目等，截止2015年底，全县已完成报批手续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40MW，意向装机容量达到500MW。

（二）积极开展“阳光爱心工程”

充分利用太阳能集热系统财政补贴，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政策，大力实施太阳能利用示范工程，不断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取得显著的成效。到2015年底，我县完成23所基础教育学校、3所敬老院（兰沃敬老院、定远寨敬老院、冠洲敬老院）太阳能集热系统的安装，建成太阳能热水系统集热总面积6000平方米，每天可产生热水483吨，每年节约标准煤5796吨，解决3600余名学生、1700名孤寡老人洗澡。

（三）推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

一是在新建住宅楼上统一安装太阳能热水器。自2010年以来，我县累计实施了劳动家园、职教中心教师公寓楼、三里风景小区、芳馨园、富华苑、育龙庄园、清泉明珠等7个住宅小区、25.4万平方米的光热建筑一体化项目，共安装太阳能2540套，集热面积3048平方米。

二是住户自行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常兴花园、冠星小区、锦绣家园、佳和园、县医院小区等41个多层建筑的老旧小区内，绝大多数住户自行安装了太阳能热水器，老旧小区面积127.4万平方米、覆盖1.16万户，按照90%的户数安装太阳能热水器计算，1.044万户安装太阳能，太阳能集

热面积 1.2528 万平方米。据测算,每平方米太阳能热水器年可节约标煤 150-80 千克,相当于 450-500 度电。同时,减排二氧化碳 300 千克,二氧化硫 2 千克,二氧化氮 2 千克,粉尘 3 千克。按目前我县城区住宅楼太阳能集热面积 15576 平方米计算,我县年可节约标煤 2336-1246 吨,相当于 700.9-778.8 万度电。同时,减排二氧化碳 4670 吨,二氧化硫 31 吨,二氧化氮 31 吨,粉尘 46 吨。

(四) 开发太阳能工业光热利用领域

鼓励县经济开发区以及厂区大面积闲置的建筑物屋顶发展光伏发电,按照“自发自用、就地消纳”的原则,能缓解高峰期用电负荷的压力,又能节能降碳,工业企业发展屋顶光伏发电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大唐发电有限公司在冠星集团等企业的车间房顶建设的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企业创造了效益,实现了双赢。

(五) 太阳能 LED 灯照明示范应用

目前,我县在城区电厂西侧的东三路(冉子路至振兴路段)安装了风光互补路灯,共安装 198 盏。部分乡镇(街道)和企业道路或院内照明安装了 400 余盏。

三、下一部重点发展领域和工程项目

(一) 光伏项目

1、山东冠丰高效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1) 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 50MW_p 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位于冠县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内,南靠呼家村,北靠干渠,259 省道两侧。占地 1500 亩,装机容量 50MW_p,拟采用“分块发电单元组合,集中并网”的发电模式,共安装 260MW_p 太阳能光伏组件 192400 块,智能汇流箱 600 个,一体式箱变 50 套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4166.83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均实现发电量 6013.55 万 kWh,年实现销售收入 7216.26 万元,实现税收 1225.47 万元,利润 1888 万元。

(2) 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 20MW_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位于冠县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内,南靠呼家村,北临干渠,产业园的东部区域,在 50MW 光伏电站项目东侧,占地 597 亩,装机容

量 20MW_p,拟采用“分块发电单元组合,集中并网”的发电模式,共安装 260MW_p 太阳能光伏组件 78000 块,智能汇流箱 240 个,一体式箱变 20 套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1059.5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均实现发电量 2405.42 万 kWh,年实现销售收入 2886.5 万元,实现税收 691.23 万元,利润 1035.05 万元。

2、冠县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MW 光伏多功能农业大棚项目。该项目位于冠县斜店乡西北部,占地面积 1200 亩,项目总投资 4083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该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40MW,共分为 28 个 1.416MW 光伏发电单元和 1 个 0.997MW 光伏发电单元,其中每个 1.416MW 发电单元由 52 台 28KW 并网逆变器、9 台交流盒与 1 台 1500kVA、35kV 箱式升压变电站组合而成。本电站 29 个发电单元共分为 4 条汇集线路,其中 3 条集电线路分别接入 7 个光伏发电单元,1 条集电线路接入 8 个光伏发电单元。4 条集电线路分段接入 35kV 母线,再经一台 110kV 主变升压后,以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西郊 110kV 变电站。此项目在光伏多功能农业大棚下进行多种农作物的种植,建设规划 800 亩的棚下蘑菇种植区,200 亩的棚下养殖区,200 亩的水产养殖区,并设立部分农业观光、旅游、休闲、采摘区。该项目 2016 年初开始并网发电,使用期为 25 年,平均每年发电量为 5322.62 万度电。

3、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MW 油用牡丹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位于冠县万善乡宋村、段辛庄村、前万善村、大万善村,占地面积 2200 亩,项目总投资 5893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光伏电站新建 70MW_p,组成 70 个发电单元,经过逆变、升压、汇流后,由 35kV 汇集线路接至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 35kV 配电装置,新建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石村 220kV 变电站。本项目新建农业大棚(单排棚),结构形式为排架结构,其上安装太阳能电池板,棚下种植油用牡丹。项目使用周期为 25 年,每年发电量为 7884.77 万千瓦时,年产牡丹籽约为 880 吨。

4、冠县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该项目位于冠县清水镇,占地面积 8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95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站区总用地面积约 51.25 万平方米，为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新建 20MWp 度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由 20 个发电单元组成，每个发电单元采用 255Wp 双玻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500kW 逆变器 2 台、低压柜 1 台。经过逆变、升压、汇流后，由 35kV 汇集线路接至光伏电站新建 35kV 开关站，由开关站新建 1 回 35kV 电缆线路接入石村 220kV 变电站。该项目使用期为 25 年，年均上网电量约 2217.24 万 kwh。

5、聊城江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 屋顶光伏项目。该项目位于北馆陶镇，总投资 2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把光伏阵列安装在冠州轴承产业园内 36 家企业屋顶，共计 23.6 万平方米。根据场地布置情况，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设计法案进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规划容量 20MW，类型为并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

6、冠县凯尔盛农业有限公司装机量 30MW 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位于冠县范寨乡祁家务、西纸坊头村南，占地总面积 1100 亩，总投资 3 亿元，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 3600 万元，年纳税额预计达 600 万元。工程计划 2015 年 12 月开工，2016 年至 2017 年建设完工。

(二) 积极推进“阳光爱心工程”， 太阳能在基础教育学校，及公共医疗卫生机构、敬老养老机构全面推广应用。

为加快太阳能光热系统在学校、医疗和养老等民生领域的推广应用，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标准要求，积极组织做好太阳能集热项目申报、工程建设、核查验收和资金申请等工作。

计划 2016 年为 7 所没有普及到的寄宿制学校安装太阳能集热系统，日产热水总规模 190 吨。其中，冠县一中 40 吨、冠县武训高级中学 40 吨、冠县实验高级中学 40 吨、冠县职业教育中心 20 吨、清泉街道中学 20 吨、崇文街道中学新校 20 吨、甘屯乡中学 10 吨。2016 年东在古城敬老院、东古城常顺庄园养老院，斜店天星养老院晓春亭养老院等四处养老机构中加装太阳能集热系统，

太阳能集热系统产生热水能力 240 吨/天。全县共十五所卫生院，2016 年计划 12 所卫生院安装建设太阳能集热系统，2017 年 3 所卫生院安装建设太阳能集热系统，到 2017 年底乡镇卫生院全部安装完毕太阳能集热系统，日产热水达到 900 余吨。到 2017 年底全县所有的共二十九个基础教育寄宿制学校、七所敬老院（养老院），十五所卫生院全部安装太阳能集热系统，日产热水能力达 1800 吨，太阳能热水系统集热总面积达到 23000 平方米，年节约标准煤 2000 吨。

(三) 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

围绕纺织、食品等热水用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建设一批太阳能工业热利用示范项目，积极推广太阳能工业热力系统，降低化石能源消耗，促进节能减排和经济转型升级。计划 2016 年山东冠县青鲜源食品有限公司节能改造新上日产 50 吨 70 度热水太阳能工业热利用示范工程，利用太阳能集热器，收集太阳辐射能把水直接加热，采用先进的智控系统，实现水温水位显示、温差显示、防冻循环、定时加热、定时补水、温控补水等功能。项目实施后，年可节约 55 标准煤。

(四) 扎实推进太阳能建筑一体化

继续实施光热建筑一体化项目，今后每年新增太阳能安装应用面积 10 万平方米。对新建建筑全部按照光热建筑一体化的要求，必须安装太阳能，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规划监管。在审查有关建设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建筑业管理科在审查项目施工图纸时，对项目的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设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违反要求不予通过。

2、加强施工过程监管。建材、质检、监理单位加强对太阳能热水系统管道预留、管道埋设、设备安装等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按图施工。

3、加强房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交接及运行维护管理。将太阳能光热系统作为房产项目综合验收的前置条件和主要验收内容之一，由物业管理企业进行接管验收，开发企业提供是商品房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品质状况表中有包括太阳能光热系统的有关内容

4、到 2018 年底城镇居民太阳能普及率达 80% 以上。要求所有新建和改建建筑，全部统一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快棚户区改造，将家属院、城中村中的平房户，逐步通过改造，搬迁至带有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楼房，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强宣传，宣传使用新能源，特别是太阳能热水器的的好处，向群众推荐一些质优价廉的太阳能热水器，提高群众认知度。帮助群众算好经济账、引导附近群众居住逐步向社区集中，对所有农村社区住宅楼全部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五) 拓展太阳能应用范围

利用太阳能发电、用热、供暖、制冷等技术，逐步改造公共领域的照明、供暖、供热、制冷等系统，优化太阳能应用方式，拓宽太阳能应用领域。在城区新建公共绿地、广场、景区以及城市道路的照明，交通信号灯、广告牌、标志牌要安装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部逐步对既有城市的绿地、广场、景区等公共场所（设施）及城市道路进行太阳能光伏照明的技术改造。同时，新建住宅小区内的路灯、草坪灯等庭院照明以及政府机关、医院、宾馆等公共建筑照明要同步设计安装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强化太阳能应用示范城市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长为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经信和商务局、县卫生和计生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和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冠县创建太阳能应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负责太阳能应用示范城市创建重大问题的决策、协调和推进工作。

(二) 以重点光伏项目为支撑

一是以重点光伏项目为抓手，鼓励我县光伏

企业聚集发展，形成县域特色，带动太阳能配套产业的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延伸产业链，增强市场竞争力。二是以招商选资为手段，提升我县光伏发展的层次，吸引优质项目投资，扩大太阳能产业链，做大太阳能规模。

(三) 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对于上级财政安排用于创建太阳能应用示范市（县）建设工作的综合性奖励资金，按照“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管”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优先支持政府急需实施、技术含量高、示范带动作用强、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突出综合性奖励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引领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带动企业自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资金合力，加强相关的政策研究和创新，推动我县太阳能应用示范县建设工作。

(四) 加快太阳能项目的建设进度

建立快速通道，推进太阳能应用示范县项目立项审批备案工作，对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督、评价、验收等，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加快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时达产达效。

(五) 加大保障力度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对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太阳能应用情况进行全面分工，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县政府决定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协作，加快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围绕太阳能应用开展系列宣传，形成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太阳能应用示范县创建工作取得成功，打造我县太阳能光热新能源产业知名品牌。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11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4日

冠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

和监督活动，适用本规定。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决策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以下事项：

- (一)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二) 编制各类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 (三) 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 (四) 研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政府合同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 (五) 制定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 (六) 确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 (七) 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 (八) 需要由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决策事项：

- (一)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 (四) 基层群众组织能够自治管理的。

第六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遵循合法、科学、民主的原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

第七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提出和决策事项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定：

- (一) 县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 (二) 副县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报县长确定进入决策程序；
- (三) 县政府工作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分管副县长审核报县长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 (四) 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议案）、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按有关程序结合本《规定》进入决策程序；

(五)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些重大事项需要县政府决策的，可以提出决策建议；县政府办公室审查后认为建议具有合理性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确定进入决策程序。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进入决策程序后，由县长确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第九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决策前的调研、方案起草与论证等工作。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三名以上专家或者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就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问题进行论证。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论证意见归类整理，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涉及社会稳定、环境生态、公共财政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意见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形成决策征求意见稿，通过媒体征求公众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应当召开由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并制作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听证：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
 - (二) 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公众关注度高的；
 - (三) 涉及不同群体利益、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 (四) 对社会稳定产生较大影响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 听证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组织，必要时县政府可另行指定其它机构组织。

第十四条 听证代表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

议，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在决策作出后，向听证代表通过书面、电话、电邮等适当方式反馈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及其理由。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草案及其相关材料报送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县政府法律顾问可以参与审查。

第十六条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不得提交县政府审议。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作为县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县政府办公室应当将合法性审查意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的材料一并报副县长，经副县长审核认为可以提交县政府审议的，提请县长决定安排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会前告知拟集体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作决策方案说明；

(三) 县政府法制办作合法性审查说明；

(四) 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发表意见；

(五) 会议列席人员发表意见；

(六) 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七) 县长或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不得拒绝、推诿、拖延执行。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应当依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自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决策执行情况督查。

县监察局、审计局依据各自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监督。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决策后评估制度，县政府办公室应当督促决策实施单位对决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决策后评估工作按照以下

规定组织：

(一) 评估组织单位为决策实施主办单位；

(二) 评估应当定期进行，评估周期视决策实施时限或者有效期确定；

(三) 评估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研究机构进行的，该专业研究机构应为未参与决策起草阶段相关论证、评估工作的机构；

(四) 评估应当征询公众意见，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五) 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向县政府提交决策后评估报告，对决策实施情况作出评估，并提出继续实施、停止实施、暂缓实施或者修订决策等建议。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作出停止实施、暂缓实施或者修订决策决定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应当就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及时向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关部门单位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及新闻媒体就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提出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六条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违反本规定，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绝、推诿、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肃问责，构成违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公众参与程序细则

2. 专家咨询论证程序细则

3. 风险评估程序细则

4. 合法性审查程序细则

附件 1:

公众参与程序细则

第一条 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需要公众参与的,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是指政府在对全县经济和社会事务中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由政府或主管部门组织社会有关方面对该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保障政府决策科学、民主、透明的政务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注重调查研究、民主讨论和科学论证,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凡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均应当保障公众的参与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按照《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界定。

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第五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公示、调查、座谈、论证、听证等形式进行,充分听取公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凡涉及面广或者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采取公示或听证形式,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公众意见,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采取公示征求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可以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基本情况说明、决策依据和理由、反馈意见方式和时间以及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必要时应当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和评估,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在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对意见和修改意见。严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包办公众意见,或者只听取赞成的意见,漏报、瞒报公众其他意见。

第九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决策方案草案一并提交县政府审议。报告应当提出明确的结论性建议意见。

公众参与的结果作为县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

应当公开听取但未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重大行政事项不得提交县政府决策。

第十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报纸、网站及其它方式向社会公布公众提出的意见及采纳情况。对条件不成熟或其它原因未能吸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或作出解释。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当停止执行或修订的,可以通过市长热线、来信来访等各种形式,向政府或决策执行部门提出质疑或建议。

附件 2:

专家咨询论证程序细则

第一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适用本细则。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应当组织专家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咨询论证而未经专家论证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审议。

第三条 县政府各部门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第四条 咨询论证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二)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职业资格,在本领域或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

(三) 实践经验丰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 工作责任心强,热心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在时间、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

第五条 咨询论证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 经邀请可以列席政府、部门研究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会议;

(二) 根据需要可以按规定查阅政府、部门咨询论证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 独立提出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四) 获得参加咨询论证活动的劳务报酬;

(五) 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进行咨询论证;

(六) 对所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署名并承担

责任;

(七) 对所知悉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资料有

保密的义务(依规定可以公开的除外)。

第六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选取 3 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咨询论证组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必要时,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也可以委托研究咨询机构

进行咨询论证。

第七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向咨询论证组需要提供的咨询论证材料:

(一)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二)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社会情况等资料;

(三) 有关统计数据、调查分析;

(四) 专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专家提出调查研究要求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第八条 咨询论证组可采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包括网络、视频、电话会议)、专家个人提交咨询论证书面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咨询论证组应当从正反、利弊等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全面论证。内容一般包括:

(一) 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研究;

(二) 重大行政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研究;

(三) 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条件研究;

(四) 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研究。

第十条 咨询论证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的咨询论证报告。咨询论证组有一致意见的,专家成员应当在咨询论证报告上签名。

咨询论证组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明确结论性倾向意见;无法形成结论性倾向意见的,专家成员应当各自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在咨询论证报告中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签名。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向县政府提交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时,应按规定附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进行专家论证而没有进行,或者对专家提出的合理可行的论证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而导致决策不当,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3:

风险评估程序细则

第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是指县政府对关系本县经济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等决策事项,可能出现的有关社会稳定、环境、公共财政等方面的风险,实行先期分析、预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范、化解和控制社会风险,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工作过程。

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实行政府领导、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协助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组织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三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是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风险评估。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对重大决策事项开展社会稳定、环境生态、公共财政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生态、公共财政方面的风险评估:

1. 医疗、教育、社会保险等公共资源调配和社会服务管理调节方面的重大调整;

2. 社会救济、优抚安置政策调整;

3. 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重大调整;

4. 水、电、燃气、粮食、公共交通、药品等方面的重大决策调整;

5. 公共服务产品价格或收费的调整;

6. 合作医疗、计划生育等涉及农民的政策性收费标准调整;

7. 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恶化或加大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8. 水电、矿产、旅游等资源开发和交通、水利、公共服务设施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工程建设;

9. 事关大多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的选址等工程决策;

10. 涉及农村土地、林地经营权流转及农民土地征收征用、拆迁、补偿、安置等方面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

11. 公租房等住房保障政策重大调整;

1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中的拆迁补偿、居民安置等政策重大调整,房地产市场、物业服务管理等政策重大调整;

13. 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文体活动、节庆活动、民俗活动、商业活动、公益活动等;

14. 其他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重大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六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从下列方面充分论证:

1. 是否存在引发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是否存在其他影响稳定的隐患;

2. 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哪些较大的社会治安问题,是否会给周边的社会治安带来冲击;

3. 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有无解决办法,能否将社会稳定风险控制在预测范围之内;是否有相应的预测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4. 有无制定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措施以及相应的预测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5. 是否有化解不稳定因素的对策措施,包括是否实行决策、工程信息公开,取得群众的理解、配合、支持,是否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和社会稳定风险问责制,从制度方面加强对社会稳定风险的控制;

6. 其他有关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七条 环境生态方面的评估,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规

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委托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应对评估结论负责。

第八条 公共财政方面的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承办单位应邀请财政、经济有关方面的专家对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进行科学预测。

第九条 评估应遵循以下程序：

1. 根据重大事项的实际情况，制定社会风险评估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评估组织和具体要求；

2. 根据需求和可能的原则，通过收集相关文件资料、问卷调查、民意测验、座谈走访、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充分听取群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和专家意见；

3. 对收集掌握情况进行系统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作出无风险、有较小风险、有较大风险和有重大风险的风险等级评价，提出可实施、可部分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的建议；

4. 编制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含重大事项有关情况、开展评估有关情况、稳定风险因素分析、稳定风险等级评价、重大事项实施建议、化解稳定风险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十条 风险控制：

1. 对存在重大或较大社会稳定风险、环境风险，决定暂缓实施的重大事项，由政府或其指定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对策，加强矛盾化解，做好群众工作，待条件和时机成熟后实施；

2. 对属于贯彻上级统一部署、确需抓紧实施

又存在重大或较大风险的重大事项，由政府或其指定责任主体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应急预案，共同落实防范、化解和处置措施，在有效降低风险的基础上稳妥推进；

3. 责任主体对已批准实施或部分实施但又存在一定风险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风险化解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认真落实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环境生态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防范、降低或消除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4. 责任主体对已批准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重大事项坚持全程动态跟踪，密切监控其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及时发现和化解新的不稳定因素；

5. 维稳、信访等有关部门对重大事项稳定风险化解实施全程督导，及时向责任主体反馈情况、提示稳定风险、提出对策建议，并协调相关乡镇（街道）、部门配合责任主体落实降低稳定风险、化解社会矛盾的措施。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和批评教育；情节较重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或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对责任人员实施行政问责：

1. 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事项而未实施评估的；
2. 在评估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
3. 未经批准同意，不按照稳定风险化解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工作的。

附件 4：

合法性审查程序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是指县政府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之前，由县政府法制办对决策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活动。

第二条 凡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牵头单位负责）应当在完成组织公

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径送县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调研起草、组织论证、风险评估、部门会签过程中转请县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县政府法制办不予办理。

第三条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邀请县政府法制办派员参加前期的有关调研、论证等工作。

第四条 对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单位和其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县政府法制办，同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 (一)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
- (二) 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和形成过程的说明；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等制定依据目录及文本；
- (四) 听取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记录；
- (五) 专家论证情况书面记录；
- (六) 依法举行听证会的，提供相关书面记录；
- (七) 风险评估报告；
- (八)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九) 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县政府法制办发现上述文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限期补送。补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五条 县政府法制办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县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的时限完成。

材料提交单位向县政府法制办提供的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

第六条 县政府法制办在合法性审查中，着重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措施一致；
- (二)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程序的规定；
- (三) 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决策的问题；
- (四) 是否自行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收费。

第七条 县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查；
-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或者考察；
-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 (四)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前款第(二)(三)(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八条 政府法制机构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名称；
- (二) 关于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在合法性方面是否存在问题的明确判断；
- (三) 发现存在合法性方面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应当同时说明理由，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建议。

第九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作相应修改。对未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县政府有关会议研究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县政府法制办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并就相关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情况作说明。

第十一条 县政府法制办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是县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予提请县政府有关会议审议，县政府对该重大行政决策不予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对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其它单位未依照规定提请县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导致决策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11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 程序规定》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认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4日

冠县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行为，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东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以

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县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规定、办法、规则等行政公文。

县政府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工作部署、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以及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登记、公布、解释和监督等，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 (一) 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 (二) 符合法定的权限和程序；
- (三)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公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活动；
- (四) 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相结合，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下列内容：

- (一) 行政许可事项；
- (二) 行政处罚事项；
- (三) 行政强制事项；

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与所依据的规定相抵触。

第六条 县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审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之间应当保持协调和衔接。

第二章 起草

第八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内容涉及几个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由承担主要工作职能的部门牵头起草；重要项目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可以确定由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也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起草或者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第十条 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的，由政府法制机构确定受托人；也可以

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委托项目，征集起草方案，择优确定受托人。

受托人确定后，由政府法制机构与受托人签订相应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起草所需费用由县级财政核拨。

第十一条 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应明确一名负责人主管起草工作，组织熟悉业务并具有一定政策、文字水平和法律知识的人员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公众有重大分歧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负责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起草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并取得一致意见。

第十四条 起草部门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当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2份、起草说明8份和其他有关材料径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必要性、起草过程、起草依据、主要内容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和协调会签情况等。起草说明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审阅并加盖本部门印章。

有关材料包括征求意见原件、调研报告、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外地有关的参考资料等。

第三章 审查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由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

法制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 (一) 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 (二) 是否与有关规范性文件协调、衔接；
- (三) 是否已妥善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四) 确立的制度措施是否与本地实际相符合，具有可行性；

(五) 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体例要求;

(六)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经初步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将其退回起草部门:

(一)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的政策依据或与其相抵触的;

(二) 照抄照搬,没有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新的内容的;

(三) 擅自扩大本部门职责范围和管理权限的;

(四) 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违法限制或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增加其义务的;

(五) 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听证或经专家论证但未进行的;

(六) 其他依法需要退回的情形。

第十七条 政府法制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查研究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和下级政府的意见。

第四章 登记

第十八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签署后,由起草部门到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登记、编号,取得《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后报送政府办公室正式付印。标注登记号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第二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和数据库,及时准确地进行登记。

第五章 公布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第二十三条 印发规范性文件,要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 1 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

施行日期。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3 年至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1 年至 2 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实施机关应当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政府法制机构提交规范性文件评估建议,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评估建议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本规定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改的,按照制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 30 日。但是,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解释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解释由政府法制机构参照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及时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修改或废止的建议:

(一)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修改的;

(二) 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实施部门发生变化的;

(四) 进行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五) 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应当自修改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公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文本。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登记、公布、解释和监督等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规定》同时废止。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11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的 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冠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4日

冠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证政令畅通，根据《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聊城市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规定、办法、规则等行政公文。

行政机关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

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工作部署、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以及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不适用本规定。

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县政府组成部门、办事机构和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应当坚持层级

监督、各负其责、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监督、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同时向人大常委会备案。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县政府报送备案。

省以下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县政府备案。

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县政府备案。

第六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在县政府领导下，依照本规定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县直各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乡级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负责本部门、本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依照本规定报送县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径送县政府法制办公室。

第七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1份、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2份、起草说明2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时，应提交备案报告、正式文本和起草说明一式5份。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具备条件的，应同时报送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报告，执行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规定的格式。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 (二) 起草过程；
- (三) 上位法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依据；
- (四) 主要内容说明；

(五) 征求意见及协调会签情况。

第九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符合本规定第二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第二条规定但不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

暂缓办理备案登记的，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通知制定机关在15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十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等事项；

(二) 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三) 县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是否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或者各方的规定；

(四)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适当；

(五)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六)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一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可采取下列措施，有关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一) 要求制定机关提供与备案文件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 征询有关部门或者乡镇政府的意见；

(三) 组织论证会或者听证会。

第十二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

第十三条 经审查，规范性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通知制定机关在30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政府责令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一) 超越法定权限的；

(二)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

(三) 规定不适当的；

(四) 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

第十五条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指导，建立统计报告、通报、检查、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不报送或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和年度备案目录的、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的、不履行备案审查职责的，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仍不

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冠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冠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废止。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125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彻执行。

《冠县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2日

冠县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56号文件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5号）精神，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的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创新环境监管体制机制，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切实改善全县环境质量，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为主线，进一步强化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责任，明确各部门（单位）的环境保护监管任务和责任，科学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形成“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境保护监管大格局，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二、网格划分

按照《指导意见》确定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方便管理”和“相对稳定”的网格划分原则，冠县共划分为19个二级网格，分别为县经济开发区、清泉街道、崇文街道、烟庄街道、斜店乡、东古城镇、北馆陶镇、万善乡、店子镇、清水镇、兰沃乡、甘官屯乡、柳林镇、范寨乡、辛集镇、定远寨镇、桑阿镇、贾镇、梁堂镇。

按照《指导意见》确定的编码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对19个二级网格统一编码如下：县经济开发区 B37152501、清泉街道 B37152502、崇文街道 B37152503、烟庄街道 B37152504、斜店乡 B37152505、东古城镇 B37152507、北馆陶镇 B37152507、万善乡 B37152508、店子镇 B37152509、清水镇 B37152510、兰沃乡 B37152511、甘官屯乡 B37152512、柳林镇 B37152513、范寨乡 B37152514、辛集镇 B37152515、定远寨镇 B37152516、桑阿镇 B37152517、贾镇 B37152518、梁堂镇 B37152519。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在二级网格的基础上，按照《指导意见》确定的网格划分原则和编码原则，组织划分辖区三级网格，对每个网格进行统一编码。三级网格原则上以行政村、社区为子网格。

三、工作职责和责任划分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担责”的原则。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县环保局对全县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职能部门(单位)履行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职责，要将各项工作任务和责任全面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

(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环境保护职责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出的环境保护决定，确保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出的环境保护决定落实到位。

2.协助上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突

发环境事件、排查环境违法信息和环境事故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信访舆情，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污水、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工作。

4.落实禁止秸秆焚烧的政策措施，推行秸秆综合利用。

5.在招商引资中，禁止引入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消耗型企业及不具备环保审批条件的企业，对已经存在的依法予以取缔。

6.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7.加强环保宣传阵地建设，面向公众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环保社会宣传活动。

8.按照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依法组织落实对本辖区土小企业的拆除工作。

(二)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单位)“三定”方案、重要文件以及“水十条”、“气十条”等，对各部门(单位)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进行详细划分(见附件)。各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内部分工，将本部门(单位)环境监管职责细化分解到内设机构和单位，理顺体制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三)责任划分

1.领导责任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各相关分管负责同志分别为二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责任人；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分管负责同志，分别为三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责任人。

2.主体责任

县环保局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二级网格主体责任人；三级网格结合实际情况依此类推。

3.直接责任

县环保局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单位)，在对本部门(单位)环境监管任务细化内部分工的基础上，向二级网格的每个子网格安排监管人员，为二级网格的直接责任人；三级网格结合实际情况依此类推。

四、网格运行管理机制

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县政府确定的网格化环境监

管体系，建立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机制，做到“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确保各级和各子网格做到全覆盖、无缝隙监管。

一是建立巡查机制。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每年要针对本级网格制定监管工作计划，明确监管对象、内容和频次，网格直接责任人要按照计划开展巡查和监督。

二是建立报告机制。网格直接责任人发现问题后，按照本部门（单位）内部工作程序逐级报告。

三是建立处置机制。发现问题后，对属于本部门（单位）管辖的，按照本部门（单位）内部工作程序，及时进行处理处置；对不属于本部门（单位）管辖的，要及时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对需要多个部门（单位）进行联合处置的，由县政府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四是建立沟通机制。完善信息通报制度，网格内各部门（单位）定期向社会公开环境日常监管、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情况，并实行信息共享。建立协调沟通制度，由网格领导责任人或直接领导责任人召集各有关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议，通报各部门（单位）环境监管网格运行管理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五是建立督查机制。实行“一级督一级”的督查工作机制，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级网格中的部门（单位）网格化管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靠上抓。要尽快确定本级、本部门（单位）具体责任人员，明确到各个子网格，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措施，确保监管实效。

（二）狠抓执法能力建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日常工作需求。要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充实执法力量，完善执法装备，

保障执法车辆。要不断强化网格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全部实现持证上岗，切实提高执法能力、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2016年底前，县环境监察大队要配备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实现环境现场执法规范化、程序化。

（三）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一是实施环境监管“一岗双责”，将生态环保指标列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重要内容，对任期内环境质量明显恶化、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二是强化各网格责任人的监管责任。要制定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细则，对未按要求完成网格环境监管工作任务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未履行或不认真履行网格环境监管职责，不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对网格监管任务推诿扯皮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六、实施步骤

（一）建设阶段（2015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内部分工、网格监管任务和执法工作实际，向二级网格的19个子网格分别安排监管人员，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报县政府备案，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网格监管人员名单原则上每年动态更新一次，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时要及时更新。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组织制定本级网格划分方案，向三级网格的每个子网格安排监管人员，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务必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本级网格划分方案报县政府备案，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网格监管人员名单原则上每年动态更新一次，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时要及时更新。

（二）实施阶段（自2016年1月1日起）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定的任务分工，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成效，促进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附件：冠县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冠县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环保局

（一）承担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的责任；承担起草环境保护工作规范性文件的责任；承担拟定全县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的责任；承担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责任；承担组织拟定并监督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责任。

（二）承担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的责任；承担指导协调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的责任；承担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的责任；承担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承担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的责任。

（三）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承担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责任；承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的责任；承担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的责任；承担督察、督办、核查有关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的责任；承担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的责任。

（四）承担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环保资金安排意见的责任；承担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的责任；承担管理全县排污费征收工作的责任；承担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的责任；承担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责任。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承担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

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责任；承担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行政规章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意见的责任；承担按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责任。

（六）承担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责任。承担拟定并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尾气等污染防治措施和办法的责任；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

（七）承担拟定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的责任；承担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的责任；承担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各级自然保护区的责任；承担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八）承担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承担拟定地方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规划的责任；承担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的责任；承担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责任；承担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的责任；承担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的责任；承担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的责任。

（九）承担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

的责任。承担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的责任；承担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监督性监测的责任；承担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的责任；承担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的信息网。

(十) 承担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的责任；承担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许可制度的责任；承担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的责任。

(十一) 承担提出国际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建议的责任；承担组织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国家条约履约活动，统一对外联系的责任；承担管理全县环保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的责任；承担受县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委托，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的责任。

(十二) 承担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承担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或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的责任。

(十三) 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承担负责协管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辖区环境保护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十四)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意见》（鲁发〔2009〕18号）文件“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县环境保护局在负责上述工作的同时必须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县发改局

(一) 制定实施符合环境保护的经济发展、价格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

(二) 负责职责范围内综合性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情况的监督，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审批、核准手续，对未开展规划环评及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综合性规划不予审核或批准。

(三) 负责节约能源的综合协调工作，优化能源结构，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

(四)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在污水、污泥、垃圾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立项方面给予支持。对亟需建设的项目，给予优先安排。

三、县农业局

(一) 负责制订农业、水产养殖业专项规划及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二) 推进农村能源结构调整和生态农业建设，组织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建设。

(三) 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对使用农药、农膜、化肥等污染源、土壤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四) 负责农作物秸秆及其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推广新型秸秆固化和青贮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减少秸秆焚烧产生的环境污染。

(五) 组织农业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发展，推进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

(六) 负责发展农村地区沼气、生物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降低农村地区居民燃煤污染。

(七) 依法处理在江河、湖泊、水库违法围网养殖等行为。

四、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

(一) 监督指导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制定完善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

(二) 会同县有关部门对煤场内经销的煤炭质量进行检查、核实、登记，督促经营单位及时外运不合格燃煤。

(三) 做好车用清洁燃油升级保供工作。

(四) 按照《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时落实限产、停产措施。

(五) 做好成品油存储、销售企业油气回收

装置的安装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六)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设施、落后生产工艺进行淘汰取缔, 并督促县供电公司 对土小企业切断生产用电, 拆除供电设施和线路, 严禁擅自向土小企业提供用电条件。

(七) 负责吸引外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中的产业引导, 推进流通领域各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八) 加强批发零售企业节能降耗(含限塑)、老旧汽车报废回收拆解和更新、再生资源回收以及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 防止产生污染。

(九) 加强车用燃料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

(十)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油品升级工作。

五、县住建局

(一) 负责组织编制城乡规划, 并将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审查后纳入城乡规划。对确需占用城乡环境基础设施规划用地的, 应当及时调整补充, 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用地和布局满足环境保护工作需要。

(二) 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及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要求作为强制性内容落实到城乡规划中。

(三) 在相关规划建设审批工作中, 将使用清洁能源供热作为基本要求。对具备条件的新进入市场的土地, 在新建小区规划审批和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清洁能源供热要求。

(四) 负责做好全县雨污分流的规划工作。负责城市污水管网建设、配套相关工作, 负责雨污分流的具体实施工作。

(五) 在城乡建设中充分体现环境保护理念。统筹组织实施污水收集处理、垃圾收集处理、燃气、公共交通、绿道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基础设施建设, 其建设规模、水平与城乡环境保护的需要相适应。

(六) 组织建筑行业发展绿色建筑, 推广绿色建材及绿色环保的建筑方式, 推进建筑节能, 推广使用太阳能光热、光电建筑一体化、地源热泵等技术。

(七) 负责建筑施工、房屋拆除、市政工程

等建设施工过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和监管, 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督促参建主体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组织开展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工作, 组织推广预拌混凝土砂浆,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

(八) 组织推动建筑行业循环经济发展, 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九) 负责统筹规划城市供水、排水、环境卫生、供气、供热(含清洁能源、再生能源供热)等行业规划及设计条件确定、方案审查。

(十) 负责对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督促排放污水单位办理污水排入网许可证, 依法查处有关违反城市市政道路、排水管理规定的除企业之外的污水乱排乱倒、破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十一) 依法查处城区运输散流物体撒漏、乱倒乱卸以及施工车辆带泥上路污染道路等违法行为。

(十二) 负责组织开展城区环境卫生工作, 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 对垃圾收集处理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督及考核等工作。组织开展道路清扫保洁, 推广先进的机械化清扫设备, 提升道路保洁标准。

(十三) 组织对城区裸露土地绿化实施行业监管, 减少裸露土地扬尘污染。

(十四) 依法查处露天烧烤经营, 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露天焚烧物品, 在室外使用音响设备产生噪声污染等行为。

(十五) 对依法应当关闭、拆除的企业, 对自来水供水范围内的限期停止供水, 不得为违法违规项目供水。

六、县卫计局

(一) 监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工作。

(二) 负责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线装置安全管理, 督促医疗单位严格落实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 杜绝因治疗引发的放射性污染。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七、县教育局

(一)负责将环境保护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加强环境保护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

(二)负责组织实施“绿色学校”创建活动。

八、县科技局

(一)负责将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加大对环境保护科研及创新的投入,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

(三)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广应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九、县公安局

(一)依法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和适用治安处罚的治安管理案件,接受符合条件的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和适用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参与对可能会引起群体性事件或暴力阻挠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

(二)严格机动车登记、机动车强制报废管理;做好冒黑烟车辆路查工作;牵头做好黄标车淘汰工作,做好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高污染排放车辆上路行驶检查工作;对未取得环保检测合格标志的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三)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依法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协同放射源应用单位监管放射源安全保卫。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五)依法查处公安机关职权范围内的机动车辆噪声污染、偶发性强烈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六)负责组织火灾、爆炸及化学品泄漏现场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

十、县监察局

(一)依法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的政府机关、公务员以及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二)建立监察与环保部门的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依据环保部门移交的环保违法行为案件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三)参与环保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事件中的行政责任追究,并对行政责任追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十一、县司法局

(一)负责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推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全民教育。

(二)加强对环境保护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十二、县财政局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合理编制年度环境保护财政预算,保障环境保护所需经费。

(二)组织研究和实施生态补偿等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

(三)拓宽环境保护融资渠道,建立多方参与环保投融资运营机制。

十三、县人社局

负责将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科级以下人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十四、县国土资源局

(一)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等各类规划,充分体现保护生态环境的总体原则,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二)依法对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土地实施规划和监管。

(三)配合环境保护、农业等部门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

(四)除特定区域,对进入市场的土地,负责在招标、拍卖、挂牌过程中明确说明土地开发

利用时需使用“非煤化”的清洁能源供热方式。

十五、县交通运输局

(一)负责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推进绿色交通建设,负责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组织公交、出租车行业有计划地更换使用电动及天然气机动车。

(二)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实施交通干线污染治理,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推进淘汰高污染排放和老旧车辆工作。

(三)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防止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

(四)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五)负责营运黄标车淘汰和“黄改绿”工作,对排气检测不合格的营运机动车不予办理定期审验合格手续,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六)负责推进节能环保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优化交通布局,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过程中,强化节能设计与绿色施工管理,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降低交通运输系统能耗与排放水平。

十六、县水务局

(一)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建立并实施科学合理的水资源调配制度,保障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用水,维护河、湖、库生态功能。

(二)负责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及时将水质超标情况向环保部门通报。

(三)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污染事故(非常态)状况下受污染水体的疏导、调水、截流和处理消解方案,最大限度防治污染扩散。

(四)负责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县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以及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生产建设项目依法进行查处工作。

(五)负责取缔土小企业的自备水井,拆除非法供水设施。

十七、县审计局

(一)加强对环境保护财政预算和支出情况的审计监督,监督有关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开展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离任审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绩效考评。

(三)逐步开展政府环境履责合规性审计、政府环境履责绩效审计以及政府环境履责财务审计。

十八、县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参与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保障全县范围内销售的汽油柴油品质。

(二)加强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车辆环保标准的查验工作,对销售不达标车辆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三)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规定,凭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依法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四)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经报批县政府后,组织开展县级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

(五)负责对环境监测机构和排污单位环境监测计量器具配置、周期检定、使用情况的计量监督管理。

(六)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资质管理和机动车维修单位使用的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七)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八)按规定权限组织、参与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负责车用燃油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县统计局

(一)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数据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领导干部环境保护经济责任审计和环境问

题(事件)问责调查。

(二)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统计,严厉查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二十一、县林业局

(一)组织编制实施林业生态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林业及其生态建设。

(二)负责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三)组织制定生态公益林总体规划,负责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监督管理。

(四)依法查处破坏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的行为。

二十二、县畜牧局

负责制定实施畜禽养殖业发展和布局规划,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治理,组织实施畜禽业及其他畜禽节能减排项目,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减少畜禽养殖污染;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工作。

二十三、县旅游局

(一)负责编制旅游专项规划及其环境影响

评价,在旅游发展规划、景区建设及运行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二)配合相关部门有效防止旅游开发和经营中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二十四、县法制办

(一)加强环境保护相关制度体系建设;按照法定程序适时审查修改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依法办理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十五、县气象局

(一)负责气象监测、预测,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气象信息。

(二)与环保部门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空气污染分析研判和预警。

二十六、县银监办

加强对银行的授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管控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贷款;实施绿色信贷,支持企业污染治理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

二十七、县供电公司

对依法应当关闭、拆除的企业,限期停止供电,不得为违法违规项目供电。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128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61号文件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5〕16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聊政发〔2015〕35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县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县形成慈善监管体系健全有效，扶持政策基本完善，体制机制协调顺畅，慈善行为规范有序，慈善活动公开透明，社会捐赠积极踊跃，志愿服务广泛开展的浓厚氛围。慈善事业对社会救助体系形成有力补充，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

（一）全县社会捐赠总额占GDP的比例达到0.05%。

（二）全县每10万人拥有公益慈善组织数量不少于4家，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都建有1家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慈善组织。

（三）全县注册志愿者占总人口比例达8%，

志愿者每年服务时间平均达到24小时以上。

（四）全县慈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县、乡、村三级互联互通，实现应公开慈善信息面向社会全公开。

二、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大力推动慈善组织快速发展

（一）培育发展各类慈善组织。支持慈善组织孵化基地建设，为慈善组织提供开办指导、交流培训等配套服务，无偿或低偿提供办公场所。构建县、乡、村慈善组织网络体系，力争做到全覆盖。支持基层慈善事业的发展，培育扶持慈善组织发展，为困难群体服务、体现扶弱济困宗旨的公益类慈善社会组织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推广建立经民政部门注册批准的乡镇（街道）慈善组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建立慈善工作站。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表彰激励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加快发展。

（二）培养慈善专业队伍。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畅通慈善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做好慈善机构专业技术

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鼓励慈善机构从事专门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参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考试，对取得职业水平证书的，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统一管理。慈善组织依法与慈善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合理确定专职慈善工作者的薪酬水平，增强慈善事业的吸引力。

（三）完善志愿者服务机制。鼓励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引导学校、机关、企业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扶贫济弱、助医助学、抚孤助残、社区公益等服务项目。进一步健全慈善志愿者登记注册和管理制度，明确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建立技能培训、绩效评估、考核管理、奖励表彰和星级认证制度。探索建立健全慈善捐助和志愿者服务回馈奖励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解决志愿服务活动场所、资金保障、业务培训、救助因从事志愿服务活动遇到特殊困难的志愿者等问题，推动慈善志愿者服务广泛、深入、持久开展。

（四）健全社会支持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按规定给予优惠。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公益慈善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资产保值增值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为慈善机构提供信贷、结算等方面的支持，为慈善捐助提供金融绿色通道，鼓励创新研发专门的公益慈善类产品和服务，满足银行业消费者的慈善需求。支持慈善组织和保险公司共同为慈善对象和志愿者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捐助慈善事业，探索建立面向公益行业的公益保险产品。公证机构对慈善活动进行公证的费用实行优惠。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和费用优惠。

（五）强化慈善行业自律。慈善组织要健全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政府监管、公众监督、内部治理和行业自律“四位一体”的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捐有渠道、救有平台、助有标准、用有监督、管有效应”的运行机制，实现财务公开、阳光运作、决策民主、管理规范，做到善款善用、善做善成。要整合社会各方慈善

资源，制定行业规范和准则，促进行业自律，提高管理水平。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提升慈善组织社会公信力。

三、大力倡导慈善捐赠行为，充分激发全民参与慈善热情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募捐活动。扎实推进“慈心一日捐”等慈善募捐活动，按照组织关系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倡导有收入的群体捐赠1天的收入，企业和工商业户捐赠1天的利润。建立完善项目推介机制，精心策划、包装和推介慈善项目，鼓励和倡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家庭（个人）建立专项救助、定向冠名和小额冠名等爱心基金，建立慈善募捐长效机制。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加快出台有效措施，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通过组织义拍、义卖、义诊、义演等公益活动，创新网上、手机捐赠及慈善消费等慈善捐赠新方式，推动形成多元化的慈善捐赠新格局。

（二）落实慈善捐赠税收减免政策。依法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境外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盈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减免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对办理慈善捐赠税前扣除手续的，税务部门要及时落实慈善捐赠税前扣除政策，确保优惠政策兑现到位。

（三）规范慈善组织募捐行为。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组织及其开展的募捐、救助等活动的监督指导。除国家、省、市统一组织的社会募捐和赈灾募捐，以及公益性慈善组织开展的募捐活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社会上进行公开劝募活动。各慈善组织开展地区性社会募捐活动，需报请同级政府同意。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募基金会等开展募捐、救助活动情况应向上级民政部门备案。对于各种借用慈善募捐活动进行非法筹资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要予以严厉打击。

（四）建立慈善事业发展激励机制。建立捐赠回馈机制，对积极参加慈善捐赠和志愿者服务的个人，如本人或直系亲属发生特殊困难需要救

助的，各级慈善组织优先予以救助。

四、有序规范慈善救助活动，不断扩大慈善事业的社会影响力和感召力

(一) 强化慈善救助项目管理。各级慈善组织要紧紧围绕群众最急需、政府最关心、捐赠者最乐意的工作思路，做好救助项目的设置，不断扩大慈善救助品牌效应。慈善救助项目设立前要开展论证工作，实施时要及时公示救助对象、标准和要求，建立救助款物发放、登记和备案责任制，确保救助过程公开、透明；项目实施后要实行评估制度，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慈善救助项目进行效益评估，打造“阳光慈善”。要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点，大力发展慈善超市，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方便群众就近开展捐赠和救助。

(二) 加强慈善救助统筹管理。建立政府各相关部门与慈善组织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建设慈善救助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政府性救助与慈善救助相互衔接、互为补充，合理调配、发放各种救助款物，避免重复救助、过度救助和资源浪费，实现慈善救助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 推进慈善信息公开透明。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捐赠款物使用的查询、追踪、反馈和公示制度，逐步形成慈善资金从募集、运作到使用效果的全过程监管机制。慈善组织要通过报纸、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把组织机构、捐赠热线、捐赠账户、办公地址、救助项目等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自觉接受慈善组织管理机构、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定期接受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社会捐赠资金的专项审计，以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赢得社会信任和支持。

五、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慈善事业发展氛围

(一) 培育全民慈善理念。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积极探索培育网络慈善、媒体慈善

等新的慈善形态，支持慈善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广泛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大力弘扬扶贫济困、诚信友爱、互相帮助、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推动形成与人道主义精神、现代财富观、社会责任感等正能量、主旋律文化理念相融合的现代慈善文化。

(二) 加强慈善文化舆论宣传。宣传部门要加大对慈善事业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慈善理念、慈善行为、典型人物和事迹的宣传，并鼓励对制作、播出、刊登慈善广告、慈善捐赠公告的行为提供支持。各级慈善组织要在每年“慈心一日捐”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慈善、参与慈善，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支持慈善事业的良好氛围。

(三) 形成慈善事业发展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和完善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衔接机制。建立并完善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形成慈善事业发展合力。民政部门要加快建立专门负责慈善工作的内设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慈善事业发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慈善事业发展工作，共同推进我县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四) 促进慈善交流合作。鼓励各级慈善组织加强与县内、外慈善组织的交流合作。要充分利用网络、报刊、会议等学习交流的平台，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在引进慈善资源、宣传慈善文化和实施慈善项目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我县慈善事业向更广阔的领域拓展。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5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5〕13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

冠县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9日

冠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县乡两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

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调拨和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罚没收入增加的资产（包括执法部门没收的资产）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原则：

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是县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县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审批和监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以及担保等事项；

(三) 调剂和处置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使用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四)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资产清查、资产信息管理工作；

(五) 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有偿使用收入；

(六) 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七) 监督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工作。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实行单位负责人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建立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并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共同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实行审批制度，财政部门根据资产配置标准和单位实际情况审批。

(一) 配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的设备等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批，报财政部门备案；

(二) 配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 1 万元以上设备等资产报财政部门批准；

(三) 房产类、国有土地的划拨或出让以及重大事项需先经县政府同意。

未经批准购置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住建、房管、国土、公安等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采用购置、购建方式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通过调剂能够解决的，不得重新购置或者购建。需要进行资产调剂的，报经财政部门批准，重大事项报县政府批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所配置的资产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登记标准：一般设备单价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价在 1500 元以上，并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价达不到上述起点标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财产（如家具用具等）也作为固定资产进行登记管理。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产（资源）管理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产（资源）主要是指利用中央和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国债资金、政府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等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资源）。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一) 城市道路、城市供水、桥梁、河渠湖泊、广场、公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管道燃气、园林绿化、公共厕所、垃圾处理、集中供暖、市政、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教育、民政、文化、广播电视电影、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项目；

(三) 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项目；

(四)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

(五)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产（资源）

属于国家所有，一般遵循“谁占有使用谁登记”的原则。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由其登记固定资产；具有公共使用性质的公共资源等国有资产遵循行业管理的原则，按照“谁管理谁登记”的原则，由管理单位登记固定资产。

项目竣工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单位及时登记入账，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本管理领域的公共资源项目设立专账登记。

第五章 资产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级信息平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资产信息统计报告制度。资产信息统计报告是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重要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编制资产信息统计报告，并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分析说明，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财政部门。

必要时，财政部门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统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和资产购置、验收、登记、保管、保养、维护、领取、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定期清查各项资产，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产权清晰。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只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无处置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十七条 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的下列国有资产，可以通过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对外捐赠等方式进行产权转移或者核销：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无法继续

使用，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 国家规定需要强制报废的资产；

(六) 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罚没的财产；

(七) 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处置重大资产事项，要先经县政府同意。

行政事业单位未经财政部门审批处置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对外投资（含股权）等国有资产的，房屋登记、国土资源、公安交通管理和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产权、产籍、股权等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的，需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

(一) 资产处置申请报告；

(二) 资产价值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书、记账凭单复印件等；

(三) 资产报废的技术鉴定；

(四) 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资产评估文件；

(五) 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下处置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六) 处置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还需提供：土地来源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以及拟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和宗地坐落、面积、规划用途；

(七) 县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通过出售、出让、转让、置换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必须坚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协议转让等方式。拍卖、招标统一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第七章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

- (一) 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行政事业单位

利用占有使用的经营性门面房、办公用房、业务用房、住宿用房、土地、交通工具、设备设施等资产出租、出借、承包等取得的收入；

(二) 经济实体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利用现有的资产开办宾馆、酒店、餐厅、培训中心、商店等经济实体取得的利润、管理费等收入，或采取出租方式收取的租金收入，以及利用政府职能收取的下属企事业单位上缴管理费等收入。

(三) 对外投资、担保收入。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入股、合营、联营、担保等经营活动所取得收益；

(四)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

土地出让金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出租汽车经营权、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等有偿出让取得的收入，政府举办的广播电视机构占用国家无线电频率资源取得的广告收入，以及其他利用国有资源的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特许（垄断）经营权等取得的收入。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应采取公开招租或招标等方式进行。

资产出租、转让单位按成交价格与承租人、受让方签订出租或转让合同。合同应载明：租赁或转让期限、资产使用范围、租金、租金交付时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出租合同文本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合同报送财政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作有偿使用必须经过财政部门批准。但下列国有资产不得转作有偿使用：

- (一) 国家财政拨款；
- (二) 上级补助；
- (三) 维持事业单位正常发展，保证完成事业任务的资产。

第二十五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行政事业单位已出租出借资产的，出租出借单位应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财政资产管理部门补办审批手续并将合同备案。合同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的，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确需超过 3 年的，每 2 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租赁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二十七条 行政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和对外担保。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50 万元以内的，报财政部门审批；50 万元以上的，报县政府审批。

第八章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包括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转让收入、报废报损资产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置换差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等，属于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收入。

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内部经营、对外投资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属于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在扣除处置资产发生的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直接费用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全额上缴财政国有资产收益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第九章 产权管理

第三十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制度，对经过依法确认的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核发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一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行政事业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行政事业单位办理法人登记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提供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出具有效的产权登记证。

对未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财政、工商管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一)新设立的单位,办理占有登记;

(二)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单位住所、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每年1-3月份是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年检时间。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力度,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规定的行为,并履行其法定义务。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采取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离任审计、目标考核相结合的综合监督管理方式,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因管理或使用不

当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分清相关责任人的管理或使用责任,并由相关责任人按照一定比例赔偿。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和《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二)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四)不依法进行产权登记年检或提供虚假国有资产信息的;

(五)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都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2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月27日止。此前颁布的有关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8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 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改善动物卫生防疫条件，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制定了

《冠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

冠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

为合理布局我县畜禽养殖（场）区，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依据“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布局原则有利于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

护的原则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生态立县、绿色发展”战略，以实现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大力改善生态环境

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二、规划编制基本原则

(一)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二)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的原则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统一的原则

(五)生态环境和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六)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环境质量的原则

(七)流域、区域综合考虑、总体协调的原则

三、规划依据与规划期限

(一)规划编制依据(以实施年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
 - 7、《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第7号令),2010年
 - 8、《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4年
 - 9、《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90号),2015年
 - 10、《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02年
 - 11、《山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
 - 12、《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14、《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
- (二)规划年限
- 规划期:2015-2020年

四、划定原则和类型

(一)划定原则

1、依法保护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工业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

2、保障城区、城镇、行政村、自然村等人口密集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预防重点河流沿岸一定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

4、公路、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主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景观保护。

(二)划定类型

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规定,冠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合养殖区。

1、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畜禽养殖。在禁止养殖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经建成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限期关闭或者搬迁。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调水工程干线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2、控制养殖区

控制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区域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重要的河流、湖泊周边地区;

高密度饲养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3、适合养殖区

适合养殖区是指除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以外的且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符合下列要求的区域作为畜禽适合养殖区。

符合城乡规划,地势、水源、土壤、空气符

合相关标准,距离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居民聚集区的下风向,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区域;

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其他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

距离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 15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界定

规模化养殖场:指畜禽养殖规模为常年存栏量生猪 200 头以上、牛 50 头以上、家禽 3000 羽以上、兔 300 只以上、羊 200 只以上的养殖场,以及达到标准规模的其它各类畜禽养殖场。

畜禽养殖小区标准:每个小区内规模养殖户为 5 户以上。

六、畜禽养殖“三区”布局界限

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及县委、县政府环保责任目标的要求,结合我县畜禽养殖现状,划定畜禽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合养殖区的范围为:

(一) 畜禽禁止养殖区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境内卫运河、马颊河及长顺渠、岳胡庄输水渠、老二干渠、新二干渠、青年渠等 7 条河(渠)道两侧堤坝外 1000 米以内。

2、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县城建成区内,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及 500 米范围内区域。

4、县城规划区、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及新农村集中住宅、文化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区及 500 米区域内。

5、邯济铁路、高速公路(国道 309 线)、京广路、蒙馆路(333)、临冠路(206)、临商路(259)、329 线、永馆路(315)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主要旅游线路两侧等 500 米范围以内。

6、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二) 畜禽控制养殖区

1、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境内卫运河、马颊河及长顺渠、岳胡庄输水渠、老二干渠、新二

干渠、青年渠等 7 条河(渠)道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外延 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县城总体规划区周边禁养区外延 1000 米以内的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及城镇规划区禁养区外延 500 米以内的区域,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聚集区及规划住宅区周边禁养区外延 500 米以内的区域。

3、高密度饲养区,没有环境容量的区域,污染较重、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区域。

(三) 畜禽适合养殖区

除上述规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制养殖区范围以外且符合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选址要求的区域为畜禽养殖适合养殖区。

在畜禽适合养殖区从事畜禽养殖,选址必须经科学论证,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取得畜禽养殖代码。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有关审批部门审批。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排放的污水和废渣不得影响周边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

七、实施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管理与控制

(一) 禁止养殖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严禁任何部门审批禁止养殖区内的新、扩、改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在禁止养殖区划定前已建成的,地处禁止养殖区内的养殖场逐步完成搬迁、关闭、取缔,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禁养目标。

控制养殖区内逐步控制和削减畜禽饲养总量,不得新建、扩建养殖场;控制养殖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采取排泄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措施,有效削减排污总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适合养殖区内要合理规划和适度发展,达到区域密度、规模和结构的合理配置,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适合养殖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污染超标排放的,必须限期治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到 2020 年底前排放的污染物必须达到有关规定的控制标准,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限期治理污染物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搬迁或关闭。

(二) 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必须经县

国土部门、县环保部门、畜牧主管部门共同审批，畜禽养殖场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少于 500 米，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

(三) 切实加强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及环保“三同时”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应包含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和措施，废弃物的消纳和处理情况以及向环境排放的情况，最终可能对水体、土壤等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和减少影响的方案和措施等。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未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配套消纳污染物土地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并限期整改。

对“未批先建”的畜禽养殖场，应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布局规划落实到位

实施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县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畜牧、国土、发改、住建、农业、水利、环保、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分工，通力协作，抓好规划实施工作。发改、环保、畜牧、国土、住建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本规划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切实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 实行属地管理。县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应依据本规划结合本辖区内畜牧业发展实际，

切实把好畜禽规模养殖发展关，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发展，杜绝“先污染，后治理”现象出现。要严格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执行负总责，确定一位政府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加强定期检查督促，确保辖区内畜禽养殖控制在环境可承载范围内。

(二) 明确各部门职责

1、国土部门：收到新建扩建规模养殖场申请后，必须派出人员到现场核实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畜禽养殖发展布局规划。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适合养殖区内违法占地，未批先建的规模养殖场。

2、畜牧部门：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区域的划分、指导规模养殖场的合理选址布局，做好畜禽养殖场登记备案和畜禽养殖代码发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占地、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工作。

3、环保部门：对在控制养殖区、适合养殖区内经批准的新、扩建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对建场“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建成后要组织严格的环评验收。

4、农业部门：要按照畜牧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的要求，积极做好经批准新、扩建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沼气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建设等工作。要实行农村能源工程与治污工程相结合。积极做好以畜禽排泄物为主的生物有机肥厂建设，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

(三) 强化联合执法。发改、住建、环保、国土、公安、林业、水利、农业、畜牧等部门，要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种违法建设养殖场(小区)和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对禁止养殖区内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要坚决予以强制拆除，确保本规划的实施。

(四)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通过新闻媒体加强本规划宣传，对违法建设和治污不达标，造成水质严重污染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给予新闻公开曝光。对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达标排放、零排放、生态养殖典型给予新闻宣传。同时，各级应设立举报电话，对举报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9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冠县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加强对“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的领导，切实发挥好社会救助在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聊政字〔2014〕6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全县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职责

- （一）学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法规政策，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
- （二）全面规划本县社会救助工作，构建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的社会救助网络；
- （三）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跨部门信息共享问题，加强对城乡居民信息核对工作的指导，协调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准确核对，并反馈结果；

（四）制定和审议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使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供养标准正常调整；

（五）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做好主动救助、适度救助、紧急救助工作；

（六）加强对“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救急难”工作的指导，对救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紧急事项和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事项进行协调；

（七）统筹做好我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等各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协调发展和政策衔接；

（八）通报全县社会救助工作进展情况，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九) 推进各级各部门社会救助工作任务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和监督, 总结经验、兑现奖惩;

(十)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例会制度

联席会议由组长负责召集, 每季度召开一次, 必要时可根据情况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检查社会救助工作落实情况, 了解城乡居民救助需求, 及时汇总相关信息, 适时提出整改方案,

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落实, 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附件: 冠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

附件:

冠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徐世栋 县委副书记
成 员: 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崔明祥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张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住建局局长
王高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目标考核局局长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许国英 县卫计局局长
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张其敏 县监察局局长
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王以军 县司法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正路 县人社局局长
冯庆琪 县国土局局长
王洪忠 县交通局局长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吕金章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管晓东 县统计局局长
宁保友 县农机局局长
耿增军 县物价局负责人
张 军 县国税局局长
鞠智军 县地税局局长
郭建利 县老龄办主任
张立勋 县扶贫办主任
张敬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管理部主任
赵德仲 县总工会主席
王运龙 团县委书记
尚桂英 县妇联主席
荆兆磊 县残联理事长
王文胜 人行冠县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 沙元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社会救助统筹规划、综合管理、信息统计等日常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5〕10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实施方案》的 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

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

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实施方案

随着城镇化水平的快速提高，人口流动不断加快，城镇居民适龄子女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强，我县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逐步显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52号）文件要求，我县计划利用2年时间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为确保目标顺利实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鲁政办发〔2015〕15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重点实施”的思路，统筹考虑现有教育资源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中小学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调整完善城镇普通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规划，确保到2017年消除我县城镇普通中小

学大班额现象。

二、工作重点

(一) 多渠道筹集资金。县财政在确保用足用好上级各项教育支持资金、统筹各类民生支持资金的基础上,多渠道筹集解决大班额所需资金,确保规划任务如期完成。积极争取金融支持,在省市统一组织下,利用国开行、省金融担保公司等融资渠道,补足各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

(二) 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将学校建设新增土地编入县级年度用地计划,新增用地指标、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指标优先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老城区、已建成的居住区、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建设中,新增适龄儿童学位必须与新建住房统筹解决。充分挖掘教育用地资源,采取新建初中退出土地办小学等方式,千方百计解决大班额问题。

(三) 足额均衡配备教师。创新招考模式,突破户口等资格限制,在编制不足时招考聘用制教师,满足扩大办学规模师资需求。通过撤并、改企转制等方式收回的事业机构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新设中小学机构编制需要。设立临时周转编制账户,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四) 严格落实教育设施“三同步”制度。按照《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严格执行城乡新建居住区(楼盘)配套学校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前置审核制度,实行教育设施“交钥匙”工程。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居住区,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或代建完成后无偿交由教育部门管理。未按规划条件和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要求完成教育设施配套建设、不能同步交付使用、教育主管部门未收到“钥匙”的居住区项目,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对县城区已建成的居民区,在规划条件和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未载明建设投资来源的教育设施,由县政府负责建设,在2017年底前建成后,及时交教育部门管理使用。因开发企业原因未达到配建要求的,责成开发企业完成学校配套建设,否则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重新核发开发资质,限制或停止其承接新的开发项目。

违反规划在配建中小学教育设施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追责,由县住建部门责令其自行拆除,限期按规划要求完成中小学配套建设。

三、具体实施计划

(一) 扩建县城区学校

1、小学:新建城区第五小学,设计规模为48个教学班,每年可增加360个学位,目前正在进行校园规划,2016年暑假开学前完成一期工程建设,2017年暑假开学前完成学校整体建设。

改建清泉街道戴屯小学,设计规模为24个教学班,在现有基础上每年增加90个学位,2016年暑假开学前建成。

改建崇文街道中学为小学,设计规模为18个教学班,每年可增加135个学位,2016年崇文街道中学搬迁后投入使用。

县第二实验小学于2015年开建,设计规模为48个教学班,每年可增加360个学位;崇文街道中心小学一期已完成,设计规模为24个教学班,每年可增加180个学位。

以上规划完成后,县城区小学每年增加1125个学位。

2、初中:崇文街道中学异地新建,设计规模为60个教学班,在现有基础上每年可增加800个学位。该校位于在县城振兴西路、崇文街道后唐固村西,目前已完成校园整体规划,2016年暑假前完成一期工程建设,2017年暑假开学前完成学校整体建设。

3、高中:2016年完成县实验高中建设,总投资1.5亿元,设计规模为90个教学班,每年可增加1500个学位。该校位于县城滨河西路,清泉街道中学以西,目前一期建设主体基本完工。

2017年启动第四高中建设,占地400亩,总投资3亿元,设计规模为120个教学班,每年可增加2000个学位。

以上规划完成后,全县高中每年增加学位3500个。

(二) 扩大名校办分校、托管薄弱学校范围
继续坚持名校办分校、托管薄弱学校等好的经验做法,2016年,县实验小学、县第二实验小学、冠星小学分别托管周边一所街道所属小学,

充分挖掘县城区周边教育资源，小学每年增加270个学位。

(三) 全面提高乡镇初中和中心小学办学条件

高标准规划全县乡镇初中和中心小学40所，规划一步到位，建设分期实施，办学条件与城区学校一个标准，均衡发展，满足适龄儿童就近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减少农村适龄儿童向县城区流动人数。

新建东古城镇第二中学，30个教学班规模，每年增加学位500人。2015年完成选址并进行校园规划，2016年建设，2017年一期工程建成投用。

(四) 积极支持民办学校发展

大力支持民办学校发展，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中小学校。采取派出公办教师支教、购买学位、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同等待遇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小学校。目前全县3所民办学校运行良好，通过挖潜，每年可增加小学学位540个，初中学位400个。

以上规划完成后，县城区每年增加小学学位1935个、初中1200个、高中3500个，农村小学、初中生源向城区流动逐步缓解，基本消除城镇中

小学大班额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解决大班额工作，由县全面改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筹考虑，全面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建设规划、用地、教师配备、经费投入等问题。实行目标责任制，将解决大班额问题作为对各级各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的部门或个人严格追究其责任。

二是强化招生管理，搭建入学平台。以初中招生服务范围为基础，设立义务教育学区，以小学就近入学、初中对口入学为适龄儿童入学基本方式，以学区为单位实行小学与初中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推行、完善普通高中招生指标生政策。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入学管理平台，将每个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加强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监管，坚决落实义务教育“零择校”政策。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建好工作台账。县全面改薄领导小组将对解决大班额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调度，分年度将班额控制数和新增学位数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立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确保解决大班额问题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王军民来冠县检查验收“六五”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10月9日-10日，省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军民，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本群带领检查组来冠县检查验收“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在市委副书记陈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县领导卢振龙、徐世栋、张昭等陪同下，王军民一行先后到辛集镇司法所、冠县三中、冠洲集团等地，听取相关负责人工作汇报，实地了解冠县“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王军民对冠县“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王军民指出，冠县普法依法治理工

作根基扎实、形式丰富、制度完善，全县人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增强，在进一步推动“六五”普法工作开展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王军民要求，要全面深化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开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新局面；要按照相关标准，狠抓示范点建设，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确保“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进一步创新形式、丰富载体，重视发挥各类新兴媒体的作用，着力打造法治文化品牌，建立完善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推动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许立全来冠县调研

11月6日，省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许立全就界别活动开展情况和后申遗时代大运河山东段保护开发重点提案督办来冠县调研。

在市政协副主席贾少勇、张广霞，秘书长路仕俊，县领导牟桂禄、张琳、李宝林、任忠民、胡之彬、张昭分别陪同下，许立全一行先后到辛集镇垃圾分拣转运站、柳林镇郭庄运河大桥、武训纪念馆、清水镇后东汪村、冠洲集团、县城生态水系工程进行实地调研，详细听取冠县经济社会发展及政协工作情况汇报。

今年以来，冠县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定不移抓项目，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坚定不移抓转调，发展质量持续提高，坚定不移抓统筹，城乡面貌持续改善，坚定不移抓环境，发展活力持续激发，坚定不移

抓民生，社会事业持续进步，坚定不移抓作风，党建水平持续提升，统筹推进稳增长、保民生、调结构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呈现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

许立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协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许立全认为，冠县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冠县政协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扎实开展界别工作，精心组织委员活动，委员履职水平不断提高。他希望，冠县要进一步强化界别意识，搞好界别活动，充分发挥政协界别优势和作用。要进一步加大京杭大运河保护开发力度，扩大运河文化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使其丰富的文化遗产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张琳开展星期六企业工作日活动

11月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县大督查委员会和政府办、住建、交通等部门负责人，开展星期六企业工作日活动，对全县城建重点工程建设进行督导，并就有关问题现场办公。

张琳一行先后深入到县工业路和兴贸路东路打通工程、北环路绿化、329公路建设、西环路延伸等项目现场，每到一处，张琳都认真听取相关负责人对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详细询问各重点工程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张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认真研究工程实施方

案，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工程建设。

张琳指出，城市建设，重在品质；城市管理，重在细节。要立足于又好又快，不断提升项目品质，确保项目质量，重视安全生产，把每一个项目都打造成经得起实践、人民群众和历史检验的优质工程、精品工程。要高度重视冬季绿化树木养护管理工作，减少低温天气对植物造成的影响，同时做好好树木增植补栽工作。要注重细节、打造精品，努力给市民营造一个舒适、温馨的城市环境，提升冠县人民群众的自豪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冠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1月13日，冠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张琳就我县安全生产工作讲了意见。张琳强调，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不可触碰的底线，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要及时调整充实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选拔素质高、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决不能出现安全监管工作上的断档和脱

节。要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投入，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部门一把手扛起第一职责，把安全工作紧紧抓在手上，亲自到现场督导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不出问题。要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盯死看牢，抓住不放，确保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向好。

冠县财税工作调度会召开

11月15日，全县财税工作调度会召开。

会议通报了全县1-10月份财政收入情况。在听取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国税局、地税局工作汇报和表态发言后，张琳强调，要对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统一思想，加压奋进，进一步增强做好财税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化压力为动力，从差距中挖掘潜力，以创新的工作思

路、扎实的工作举措、顽强的工作作风，确保全面完成、力争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张琳要求，要全力组织好财税收入，强化时间观念，加强督导调度，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狠抓工作落实，全力加快推进税收工作。要加大对企业帮扶力度，搞好协调服务，扶植更多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增加纳税主体，大力培植税

收来源。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排查税源、清理欠税，集中人力、物力，抽调精兵强将，做好征收工作。要切实搞好全县税收财务大检查，

做好“营改增”全面扩围前的准备工作和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税收清缴工作，严格依法治税，不断加大征管力度，确保完成全年财税收入任务。

董孝荣来冠县检查指导工作

11月20日，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董孝荣一行来冠县勘验山东宝信物流园公用型保税仓库建设工作。

董孝荣一行到山东宝信物流园公用型保税仓库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详细听取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董孝荣对该项目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她希望冠县继续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置标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好公用型保税仓库，争取早日运营。

张琳表示，冠县县委、县政府将为山东宝信物流园公用型保税仓库的运行提供全方位服务，确保其早日投入运行；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政策优势，积极向上争取，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打造对外开放重要平台，显著提升我县的吸纳聚集和辐射带动能力。同时希望得到海关更多业务上的指导和政策上的支持，促进山东宝信物流园公用型保税仓库项目顺利运营。

张琳到部分重点城建项目现场办公

11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冠县部分城建重点项目进行现场办公。

张琳一行先后来到清泉河三期工程房屋征收现场、西环路转盘改造现场、教育路与白杨路交叉口、冉子路与西环路交叉口、白杨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冉子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冠临路高速桥南西侧、清泉路与杭州路交叉口、兴华路与兴贸路交叉口、人工湿地建设现场、污水处理厂、公交场站清场现场、南郊水厂、滨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就如何解决各城建重点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张琳要求，清泉河三期要采取综合措施，依法依规加快拆迁零尾工作；要坚决拆除主干道路两侧违法建筑，切实提升道路管控水平；要进一步做好城区重点道路绿化工作，加大绿化密度，提升绿化质量；污水处理厂要高效规范运行，据实结算污水处理费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要加快人工湿地建设进度，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为群众提供一处环境优美的湿地公园；要规划好明年的城建重点项目，提前着手、放眼长远、系统规划、有序建设，推动我县城市面貌持续改善，努力打造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

张琳就公交车运行情况现场办公

12月1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住建、财政、交通、审计、公交公司等部门主要负

责人就公交车运行情况现场办公。

张琳乘坐202路公交车，与乘客亲切交谈，

详细询问大家是否经常乘坐公交车、公交车发车频率和乘车舒适度、满意度等。张琳对公交车公司为方便居民出行做出的努力给予肯定。张琳指出，公共交通作为方便市民出行的公益事业，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大力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县委、县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大课题。

张琳要求，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优先支持城市公交发展，为中心城区经济运行提供保障；

要搞好规划，合理设计公交线路和站牌；要建立科学的扶持政策和补偿机制，从资金、政策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整体服务水平。公交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坚持经济效益服从于社会效益，尽最大努力替政府分忧、为社会尽责，促进我县公交事业的健康发展，为广大市民提供方便、经济、舒适、安全的出行环境。

张琳到部分金融行业现场办公

12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到北京银行冠县支行、工商银行冠县育才路支行进行现场办公，县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张琳认真听取了北京银行冠县支行筹建、工商银行冠县育才路支行迁址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求住建局、消防大队、电业公司等部门立即研究相应措施，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限时解决银行提出的困难和问题。

张琳指出，金融是现代经济发展的核心支撑。北京银行的入驻、工商银行冠县育才路支行业务的拓展和提升，都将使冠县的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必将为冠县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盯紧靠上全力搞好跟踪服务，确保北京银行冠县支行早日开业运营，工商银行冠县育才路支行早日投入使用。

济南大学与冠县校地合作座谈暨项目签约仪式举行

为进一步助推冠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12月18日，济南大学与冠县校地合作座谈暨项目签约仪式在济南大学举行。

张琳向一直以来关心关注冠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济南大学各位领导和专家表示感谢！在简要介绍冠县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后，张琳指出，此次济南大学与恒通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合同的成功签约，是冠县“转调创”的一个突破口，是深化校地、校企合作的重要成果，必将为我县企业在改进生产工艺、研发新的生产设备、提升科研创新水平等方面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各相关部门要全力为合作的顺利开展搞好服务，努力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张琳希望，济南大学要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诸多方面的优势，组织人员加大技术攻关力度，早日结出校企合作的丰硕果实。

王志在致辞中指出，济南大学坚持面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积极发挥大学的人才和智力优势，推动学校与企业的合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智力支撑与服务，在服务县域经济科技发展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王志在表示，济南大学将一如既往地发挥优势，支持和服务冠县地方

发展,为推动冠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仪式上,济南大学科技处处长刘宗明与山东恒通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许永宾共同签订了合作协议。

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就校地科技合作、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谈。

张琳到县综治巡防大队暨民兵应急常备分队 调研工作

12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到县综治巡防大队暨民兵应急常备分队调研工作,并看望慰问了全体巡防队员。

张琳一行听取了县、乡、村综治大巡防队伍建设、运行工作情况汇报,实地察看了大队执勤器材库、战备装备库以及巡防队员宿舍、餐厅,详细询问和了解综治巡防大队装备配备情况、队员训练、生活等有关情况。

张琳对县综治巡防大队运行以来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张琳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将综治巡防队伍建设,特别是综治巡防大队建设作为着力点来推进,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取得了可

喜的工作实效,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接下来,要认真总结工作运行中取得的经验,建立长效机制,更好地推进综治大巡防工作深入开展。

张琳指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综治大巡防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安居工程来抓,建立长效运行机制,长期坚持下去,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要立足群众的角度开展工作,强化宣传,真正把这项利民惠民工程做到群众心里,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支持综治巡防的浓厚氛围;巡防队员要牢记工作使命,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搞好综治巡防工作,为平安冠县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张璇宇来冠县调研

12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璇宇来冠县调研。

在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等的陪同下,张璇宇一行参观了冠县不动产登记大厅,到崇文街道审计所、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县级服务中心、山东宝信物流园、众泰集团、恒通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听取了负责人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我县不动产登记发证、村级审计、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及外经贸工作情况。

张璇宇对冠县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

分肯定。张璇宇强调,要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进度,抓好相关政策和文件的制定和出台,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快速健康开展。要通过开展村级审计,及时发现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苗头性问题,从源头上对村干部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打好防腐“预防针”。要进一步完善保税区政策和功能,强化监管和服务,努力提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水平。要进一步加大企业帮扶力度,积极引导外贸企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科研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张琳现场解决四环路交通安全问题

12月2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县公安局、交通局、公路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就冠县四环路较为突出的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现场办公。

张琳一行先后实地查看了冉子路、东环路、南环路等主要路段的交通环境情况，并听取了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张琳指出，随着四环路大货车数量不断增加，环路交通环境较之前更为复杂，交通安全设施急需完善，目前，大货车超速超载等问题已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给交通安全管理带来极大隐患，这些问题的整治刻不容缓。

张琳要求，要在排查出的交通隐患点尽快设置交通标识，以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在未安装

红绿灯和电子监控设备的十字路口，尽快设立红绿灯和电子监控设备，多措并举保障过往车辆行车安全；要加强对货车司机的宣传教育，加大对违反行为的处罚力度，使其充分认识到超车超速等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提高他们的守法自觉性；交通、公路等相关部门要扎实做好309国道升级改造前的有关工作，争取早日完成309国道改造提升，有效缓解四环路的交通安全、交通拥堵问题。张琳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心和紧迫感，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各尽其责，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为全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创造更加良好的交通环境。